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1,741	186,284
銷售成本		(157,234)	(134,895)
毛利		54,507	51,3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689	1,8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76)	(7,438)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776)	(612)
行政及其他開支		(28,482)	(29,118)
融資成本	6	(108)	(397)
除稅前溢利	7	15,554	15,708
稅項	8	(4,093)	(5,551)
年內溢利		11,461	10,1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47)	(4,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14	5,603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	10	0.64	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5	19,888
使用權資產		4,590	–
預付租賃款項		–	2,829
租賃按金		84	125
合約資產	11	18,473	11,569
		<u>49,342</u>	<u>34,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485	27,0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266	80,997
合約資產	11	20,413	10,776
預付租賃款項		–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3	449
應收董事款項		–	1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 存款		–	8,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09	90,541
		<u>201,396</u>	<u>218,4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4,084	49,867
合約負債		1,516	1,397
租賃負債		1,337	–
應付董事款項		56	3
應付稅項		5,228	3,516
銀行貸款		–	271
		<u>42,221</u>	<u>55,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175</u>	<u>163,3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517</u>	<u>197,806</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790	736
遞延稅項負債	587	448
	<u>1,881</u>	<u>1,184</u>
資產淨值	<u>206,636</u>	<u>196,6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1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8,636	178,622
	<u>206,636</u>	<u>196,622</u>
權益總額	<u>206,636</u>	<u>196,6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 Limited及WAN Unio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調整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過程中，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按相關集團實體劃分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36%至5.0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128
減：過渡性實務操作－租期為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	<u>(198)</u>
	<u>93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 經營租賃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u>872</u>
分析為	
流動	560
非流動	<u>312</u>
	<u><u>872</u></u>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	
使用權資產	872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2,906
	<hr/>
	3,778
	<hr/>
按類別：	
租賃土地	2,906
租賃土地及樓宇	872
	<hr/>
	3,778
	<hr/> <hr/>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分別為77,000港元及2,829,000港元之預付租賃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778	3,778
預付租賃款項	2,829	(2,829)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7	(7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60	5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2	312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算的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如上文所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年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討收益分析。主要經營決策者將銷售所有產品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低壓配電櫃	92,111	113,081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84,901	45,679
電動機控制中心	21,605	19,058
配電箱及控制箱	4,997	6,171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8,127	2,295
	<u>211,741</u>	<u>186,284</u>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交付(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118,907	147,612
— 中國	81,231	19,453
— 澳門	11,603	19,219
	<u>211,741</u>	<u>186,284</u>

於相關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所產生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83,441	29,773
客戶B	21,792	27,575
客戶C	不適用*	20,020
	<u> </u>	<u> </u>

*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總收益的10%。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合約資產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6,700	3,756
中國	24,085	18,961
	<u> </u>	<u> </u>
	<u>30,785</u>	<u>22,717</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5)	1,580
利息收入	620	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	83	(93)
其他	191	28
	<u> </u>	<u> </u>
	<u>689</u>	<u>1,88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	39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6	-
	<u> </u>	<u> </u>
	<u>108</u>	<u>397</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800	747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08	1,227
	<u>2,608</u>	<u>1,97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折舊		
	<u>2,608</u>	<u>1,974</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9	–
董事酬金		
－ 袍金	504	323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04	8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2
	<u>1,644</u>	<u>1,191</u>
－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28,696	25,377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1	2,683
	<u>33,651</u>	<u>29,251</u>
員工成本總額		
	<u>33,651</u>	<u>29,251</u>
核數師酬金	1,300	1,450
預付租賃付款解除	–	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5,640	127,034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5,775
短期租賃費用	236	不適用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不適用	643
	<u>不適用</u>	<u>643</u>

8.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8	2,38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6	3,160
遞延稅項	139	6
	<u>4,093</u>	<u>5,55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繳稅。

於兩個年度，選定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年底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461</u>	<u>10,157</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u>	<u>1,671,781</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港元)後金額為38,8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5,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應收保留金乃按保養期屆滿將其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413	10,776
於一年後	18,473	11,569
	<u>38,886</u>	<u>22,34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達20,288,000港元。

本年度的大幅增長源於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而有關收益的應收保留金額普遍較高。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1,309	73,9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822)	(550)
	<u>60,487</u>	<u>73,358</u>
應收票據(附註)	5,460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319	7,639
	<u>72,266</u>	<u>80,997</u>

附註：本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達39,774,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並向新客戶預先收取按金。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75日)。大型或關係長久而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181	44,430
31至60日	11,093	16,531
61至90日	3,678	6,811
91至180日	3,751	2,494
181至365日	2,289	2,702
超過1年	4,495	390
	<u>60,487</u>	<u>73,358</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20,5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673,000港元)的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6,8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9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董事認為並無發生違約，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乃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744	38,686
應付票據	<u>1,877</u>	<u>5,755</u>
	27,621	44,4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63</u>	<u>5,426</u>
	<u>34,084</u>	<u>49,867</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二零一八年：30至7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50	15,305
31至60日	7,965	19,862
61至90日	5,905	4,758
超過90日	<u>8,201</u>	<u>4,516</u>
	<u>27,621</u>	<u>44,441</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4.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其後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實施的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影響了本集團於初期階段的全面復工。本集團已於其所有營運地點根據政府規定及指引實施衛生及復工政策及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生產計劃恢復正常營運，且並無發現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對綜合財務業績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

基於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及香港下半年社會騷亂等多項因素，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度經歷經濟衰退。然而，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未有即時反映，因為本集團的項目需要幾個月至幾年完成，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收益多數是源於本集團在本年度開始前已經獲授的項目。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因中國地區銷售大幅增長而錄得收益增加，有賴本集團自上市以來成功在中國取得幾個大型項目。反而因本集團廠房產能飽和，由於本集團為了優先處理項日期限較緊迫的中國項目而將資源攤分至完成該等項目，故令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下降。儘管如此，二零一九年度的總收益上升約13.7%。於二零一九年度，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應佔收益分別為約118.9百萬港元、約11.6百萬港元及約8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度：分別為約147.6百萬港元、約19.2百萬港元及約19.5百萬港元)。雖然收益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1.5百萬港元，撇除二零一八年度已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後，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8.1%。除稅後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以及為東莞的新廠房設立及營運一條新生產線產生的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增聘員工成本、所購置新機器設備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市場前景

二零一九年度，香港經濟經歷負增長，打擊物業市場，亦對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踏入二零二零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加上香港政局動盪所帶來的挑戰，預期將對物業及建造市場的下行趨勢進一步施壓，最終拖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中國市場亦無法幸免，本集團估計來年中國分部的收益將遠低於本年度，因為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進一步下調，因此，本集團對於二零二零年度取得大型的中國新項目並不樂觀。事實上，本集團的營運已經遭受2019冠狀病毒病直接影響，由於本集團所有廠房均位於中國，廠房自農曆新年假期以來關閉超過一個月，導致全體中國員工延長休假。臨近二月底，約四份之一中國員工復工，惟生產僅在當大部分工人最終能於三月初回來工作時才恢復。因此，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產生的銷售微乎其微，而銷售陸續回升，並預期約於四月左右回復正常水平。

此外，基於香港社會騷亂持續，政府項目預期因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無法有效運作以審批政府基建發展有關的項目預算而押後。然而，預料二零二零年政府工作量減少不會對香港銷售造成太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手頭上有足夠非政府工作的未完成合同總額，以維持生產線接近全數產能運作。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全球經濟受創的後果亦可能導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可見將來出現較高水平虧損，中國經濟最先受到嚴重經濟影響，可能導致延遲付款、拖欠付款甚或本集團一些業內客戶停業倒閉。

管理層將盡全力對抗上述因素對本集團業績的不利影響，通過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狀況及嚴格執行信貸政策(倘需要)，以及致力以更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取得新項目，以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更加可持續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86.3百萬港元增加約13.7%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11.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駐於中國的客戶所作銷售大幅提高，於二零一九年度，位於昆明及武漢的城市綜合體建設工程之相關項目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6.3百萬港元及約61.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5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34.9百萬港元增加了約16.6%。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9.2%及11.1%（二零一八年度：分別約為81.9%及12.3%）。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51.4百萬港元增加約6.1%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54.5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銷售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27.6%下降約1.9%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5.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澳門銷售所得收益減少約39.6%加上中國銷售所得收益增加約317.6%（過去澳門項目能夠產生較高的毛利率，而中國項目的毛利率則低於香港項目），及(ii)分包費由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至約7.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舊廠房的產能飽和，導致二零一九年度向第三方外判更多製造及安裝工程。

本集團為了提升產能，於二零一九年度在東莞設立新廠房，以應付中國市場的銷售增長，以及同時保持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收益來源。新廠房已收購必要機器及設備，以設立新的生產線，而新招聘的生產員工已完成試行，及已能於二零一九年度最後一季度開始生產營運，這預期將大幅降低分包成本，從而將對本集團未來的毛利率帶來正面效應。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63.4%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68.0%至約0.6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九年度有更多資金存放在短期銀行存款中。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38.2%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度銷售增加導致運輸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2.2%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8.5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減少約5.8百萬港元，其於上市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度悉數確認，(ii)經營新廠房的額外開支，包括招聘新員工及其他經營開支，為數約1.5百萬港元；及(iii)專業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後本集團的額外法律及合規要求導致二零一九年度須產生額外數月的專業費用。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額外減值合計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72.8%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度初悉數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利息開支大幅減少。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26.3%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雖然兩個年度錄得相對穩定的除稅前溢利，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開支包括更多不可扣稅開支，當中很大部分與二零一八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5.8百萬港元有關，而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12.8%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自上市已收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7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5百萬港元)及並無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2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支付更多結款，導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5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4百萬港元)及約為20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6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因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而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1%。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度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至約120.1天，而於二零一八年度則為約103.6天。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較二零一八年度高所致。此乃由於過去兩個年度最後季度(尤其是十二月)交付大量產品，以致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最後月份及季度錄得大量銷售。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為期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致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較高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儘管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有所上升，二零一九年度期間結算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令人滿意，且雖然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除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債務人賬面總值約為138,000港元外，本集團並不認為任何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會違約。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度：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而其產品亦有交付至澳門。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應遵守上述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九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其於香港及中國業務及營運所需的登記及認證，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名)，當中45名及210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的工廠工人。二零一九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的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約29.3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僱員為重要資產，其貢獻和支持時刻均受到重視。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秀能幹的員工。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會根據行業基準、個人表現評核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購股權計劃經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其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同意將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九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的期望。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晶瑩女士(為主席)及鄭森興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刊發。年報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